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486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2号国贸大厦B座
1-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77324D。

负责人：钟鸣，行长。

被执行人：詹宏文

被执行人：詹宏武

被执行人：方美珍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与
被执行人詹宏文、詹宏武、方美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
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25434号民事判决
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
6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发函查封涉案房产法院，其函复同
意由本院处置涉本案抵押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詹宏武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 4 栋 6D【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4 号】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杜 进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执 行 员 李 林 昌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林 宸 栋